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本字〔2021〕14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凝练教学成果，切实做好我校省级和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遴选推荐，学校决定启动2021年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申报的教学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应是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或显著成绩，在学校教育教学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明显效果。成果应突出教学改革创新，具有实践性、创新性、导向性和示范性。成果主要内容如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 根据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, 转变教育思想观念, 融入人工智能+教育理念, 在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2. 探索教育教学规律, 在优化专业结构、推进“一流专业”建设及专业认证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3. 推进“一流课程”建设, 在更新教学内容、强化教学模式改革、创新教育教学方法、课程思政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4. 强化实践育人、创新创业环节, 在实验实践教学体系、模式、内容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果, 在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,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、课堂、教材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5.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, 在质量策划、质量监控和质量改进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。

6. 利用网络教育优势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, 在MOOC、SPOC、微课、新型教材建设、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7. 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, 在教学管理数字化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8. 推进“三全育人”, 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成果应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(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),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, 应从正式实施(包括试行)教育教学方案的时

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（二）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学校正式在编的教师、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2. 在联合培养人才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校外人员。

3. 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。每位主持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项成果。

4.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5.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（三）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成果奖励方式

（一）2021 年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具体奖励名额视申报情况而定，初步确定特等奖和一等奖占申报总数的 20%左右，二等奖 30%左右。学校将根据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名额，从获得校级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二）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授予荣誉证书，并给予获奖团队和所在学院相应奖励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本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时间大致安排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宣传动员、统筹规划阶段。7 月 26 日前，各单

位向本单位人员传达文件精神，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的申报题材和类型进行认真论证、统筹规划。凡符合申报范围及评选条件的教学成果，由个人（项目组）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、提供相关材料，各单位组织推荐。

第二阶段：正式申报阶段。各单位对本单位申报参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，确定推荐名单（排序），在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各单位将所有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本科生院教研科，逾期不候，联系人：王梦琪、张希颖，联系电话：81891764。同时将“汇总表”和“申请书”电子版发送至 jyk@xidian.edu.cn。申报材料均由推荐单位收齐后统一提交。

第三阶段：评审阶段，9月上旬进行。资格审查后，本科生院将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。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，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正式下文公布获奖名单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2021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（简称“汇总表”，一式一份）。

（二）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简称“申请书，一式七份），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三）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样书一套。

（四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，可提供 FLV 格式的视频

材料，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

（五）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，支撑材料如包括网站须提供网址。

若有电子文档的申报材料，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电子材料的成果展示网页，并在“申请书”封面中注明网址，保证网页正常运转，以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。

（六）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（周一）。

开展教学成果评选工作是总结我校教育教学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步骤，是争取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基础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广泛深入地总结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闪光点，认真撰写“申请书”，组织好申报材料。

“汇总表”和“申请书”不随文下发，可从 <http://jwc.xidian.edu.cn> 下载。

六、异议处理

各单位报送的校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查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：

1.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、推荐；
2.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附件不齐全；
3. 不符合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；
4.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；
5. 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。

学校评审后，将对拟获奖成果予以公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

公示的材料持有异议，在公示期内向本科生院实名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提出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写明通讯地址与电话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2.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
本科生院

2021 年 7 月 22 日